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4-01422	分类:	城市规划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年05月2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乾安工业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4〕36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5月28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乾安工业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4〕36号

松原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申请乾安工业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请示》（松政文〔2023〕3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乾安工业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，晋升后名称为吉林乾安经济开发区，规划面积1.558677平方公里，东至鸣凤大街，南至驰誉街道西南村耕地和赞字乡鸣字村耕地边界，西至中溢（乾安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大墙，北至503国道。

二、吉林乾安经济开发区应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落实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集中开发建设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不得突破所在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，布局集中，用地节约，确保土地权属清晰、无争议，无信访问题。要注重加强开发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要求，促进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和谐融合。

三、你市要指导乾安县加强对吉林乾安经济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，坚持改革创新，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，充分利用有利条件，加速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群集聚，尽快壮大主导产业。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，提高项目承载能力，打造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，对本地区的发展切实起到辐射引领示范作用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4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